最新實用 六法全書（精裝本）定價：三五〇元
①內容重新編訂，查閱最快速。
②使用大字排版，價格最便宜。
③附加條文要旨、立法理由、參考法條、判例解釋，並增錄常用相關法規二百種。
特色
詳明
郵撥：0311908-7
電話：(06)2618468-9
臺南市新樂路五六～一號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三一六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三一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三一二一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五號

印刷地：臺北市十六張犁　友文印刷公司　紙業：懷寧街六號

七十六年一至三月 司法黃牛詐騙錢財 二十七人判刑確定

司法院籲當事人提高警覺

【本刊訊】司法院統計指出：七十六年一月至三月份各級法院審理判決有關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總計五十五件，被告七十九人。其中經判決確定者計三十件，被告四十二人，除二人經判決自訴不受理、十三人無罪外，其餘二十七人分別經判處罰金及二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不等，詐騙金額總計高達新臺幣（以下同）五百九十八萬四千六百零四元（其中八十六萬元爲未遂），足爲不法者戒。

此類案件，常使社會大衆對司法人員發生誤解，影響司法形象甚鉅，尤使訴訟當事人受害非淺，今後訴訟當事人應多信賴司法機關，不可企圖以賄賂左右法官，致而上當受騙。茲將上開經判刑確定之二十七位被告犯罪事後該案仍判處徒刑一年，始知受騙。案經高等法院判決結果分述如下：

△楊尚賢，男，民國二十五年生，浙江省人，業律師，利用爲被害人之夫辯護之機會，佯稱可向承辦人員關說改判無罪，惟需活動費四十萬元，被害人誤信爲眞，行使其職權，並唾罵前往處理之警員，案經臺北地院各判處有期徒刑五月及拘役五十日均得易科罰金確定。

△白台挺，男，民國三十九年生，陝西省人，業商，向文具行老闆僞稱其爲調查局人員，決議案執行情形，作詳細之報告。兩天會期中討論提案有：公務統計報表類十四案，推事辦案成績類二十三案，一般行政類四案，合計達四十一案之多，並獲具體結論，即可付諸實施。

△陳仲明，男，民國四十五年生，四川省人，業公；楊金華，女，民國四十三年生，嘉義縣人，無業；陳係士林看守所管理員，佯裝可代爲辦理行職務，經被害人報警處理。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確定。

△賴德彥，男，民國二十八年生，臺北市人，業商，送監獄執行其刑，始知受騙。案經臺北地院士林分院各判處有期徒刑一年確定。

△郭侯春景，女，民國三十六年生，臺北市人，無業，向被害人佯稱可以釋放，被害人誤信爲眞，交付二十五萬元。案經臺北地院士林分院判處徒刑一年確定。

△何新柯，男，民國四十七年生，無業，向被害人詐稱可辦理高等法院判處案經高等法院判處徒刑八月確定。

△莊忠華，男，民國四十八年生，業商，十二年七月九日生，苗栗縣人，無業；劉文燕，男，民國三十七年生，苗栗縣人，業商，騙取被害人之父詐稱：和法院書記官很熟，可以獲交保，詐騙金額總計高達新臺幣（以下同）五百九十八萬四千六百零四元（其中八十六萬元爲未遂），足爲不法者戒。

此類案件，常使社會大衆對司法人員發生誤解，影響司法形象甚鉅，尤使訴訟當事人受害非淺，今後訴訟當事人應多信賴司法機關，不可企圖以賄賂左右法官，致而上當受騙。茲將上開經判刑確定之二十七位被告犯罪事後該案仍判處徒刑一年，始知受騙。案經高等法院判決結果分述如下：

△楊尚賢，男，民國二十五年生，浙江省人，業律師，利用爲被害人之夫辯護之機會，佯稱可向承辦人員關說改判無罪，惟需活動費四十萬元，被害人誤信爲眞，行使其職權，並唾罵前往處理之警員，案經臺北地院各判處有期徒刑五月及拘役五十日均得易科罰金確定。

△白台挺，男，民國三十九年生，陝西省人，業商，向文具行老闆僞稱其爲調查局人員，決議案執行情形，作詳細之報告。兩天會期中討論提案有：公務統計報表類十四案，推事辦案成績類二十三案，一般行政類四案，合計達四十一案之多，並獲具體結論，即可付諸實施。

△郭侯春景，女，民國三十六年生，臺北市人，無業，向被害人佯稱可以釋放，被害人誤信爲眞，交付二十五萬元。案經臺北地院士林分院判處徒刑一年確定。

△何新柯，男，民國四十七年生，無業，向檢察官活動交保，並處分不起訴予以釋放，被害人誤信爲眞，交付二十五萬元。案經臺北地院士林分院判處徒刑一年確定。

△賴德彥，男，民國二十八年生，臺北市人，業商，拍賣抵押物依法交付債權人強制管理中，被告並非法院選任之管理人，竟向該大廈管理員佯稱：伊係法院人員，並冒充公務員僭行職務，經被害人報警處理。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確定。

△莊忠華，男，民國四十八年生，業商，臺北市人，與執業律師甘仁光共同意圖漁利，連續包攬他人訴訟。案經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確定。

△蔡金池，男，民國四十年生，臺南市人，業商，夥同同案被告等三人，向被害人詐稱可代擺平其所涉之官司，詐取活動費十萬元。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處徒刑七月確定。

△劉榮源，男，民國五十一年生，高雄縣人，業農，被告係高雄監獄臨時管理員，擅自攜帶香煙進入監所銷售。案經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確定。

△蔡義順，男，民國二十七年生，業商，臺南縣人，詐稱可花蓮縣人向花蓮調查站活動擺平其所涉逃漏稅捐之案件爲由，連續詐得一百二十萬元。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確定。

△林琨池，男，民國四十二年生，業魚販，無業；佯稱與檢察官很熟，可代爲活動擺平該案，致使被害人交付四千元。案經雲林地院各判處有期徒刑四月確定。

△王興田，男，民國十六年生，嘉義市人，業保險，向被害人詭稱在司法界勢力很大，有能力使其夫早日獲釋，須買禮物活動費，致使被害人籌款六萬元，攜至該院辦公室時，始知受騙。案經高雄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確定。

△陳則潘，男，民國四十三年生，高雄縣人，業公，被告係高雄地院庭丁，向被害人稱：如欲判處緩刑，須活動費，致使被害人籌款六萬元，攜至該院辦公室時，始知受騙。案經高雄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確定。

△陳正國，男，民國三十年生，臺南市人，業公，夥同另一被告誆稱與少年法庭承審推事熟稔，只要十二萬元即可代爲活動。案經臺南地院判處徒刑二年確定。

△劉文燕，男，民國四十七年生，臺北市人，業商，十萬元。案經臺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確定。

△李寬亮，男，民國四十四年生，臺北市人，業商，後又以其係司法官認識海關人員，可向被害人詐稱可以找有辦法關說使之改判無罪，須活動費三萬元。案經臺中地院判處徒刑一年確定。

△胡曜當，男，民國四十一年生，彰化縣人，業記者，向被害人詐稱：一犯意連續再以檢察官、推事是其好友爲詞，詐騙一百三十八萬元。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處有期徒刑四年六月確定。

△李秋月，女，民國四十七年生，雲林縣人，業代書；劉璜營，男，民國四十四年生，雲林縣人，業商；劉財福，男，民國三十八年生，雲林縣人；被告等三人均未具律師資格，意圖營利以包攬訴訟爲常業。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就包攬訴訟部分判處李秋月、劉璜營各徒刑一年二月，劉財福徒刑六月得易科罰金確定。

△楊士保，男，民國八年生，上海市人，無業，被告因案羈押於臺中看守所，向同舍房之被害人之父詐稱：和法院書記官很熟，可以獲交保，詐騙活動費三萬元。案經臺中地院判處徒刑一年確定。

△胡曜當，男，民國四十一年生，彰化縣人，業記者，向被害人詐稱：一犯意連續再以檢察官、推事是其好友爲詞，詐騙一百三十八萬元。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處有期徒刑四年六月確定。

△李秋月，女，民國四十七年生，雲林縣人，業代書；劉璜營，男，民國四十四年生，雲林縣人，業商；劉財福，男，民國三十八年生，雲林縣人；被告等三人均未具律師資格，意圖營利以包攬訴訟爲常業。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就包攬訴訟部分判處李秋月、劉璜營各徒刑一年二月，劉財福徒刑六月得易科罰金確定。

△林琨池，男，民國四十二年生，業魚販，無業；佯稱與檢察官很熟，可代爲活動擺平該案，致使被害人交付四千元。案經雲林地院各判處有期徒刑四月確定。

△王興田，男，民國十六年生，嘉義市人，業保險，向被害人詭稱在司法界勢力很大，有能力使其夫早日獲

△郭侯春景，女，民國三十六年生，臺北市人，無業，向被害人佯稱可以釋放，被害人誤信爲眞，交付二十五萬元。案經臺北地院士林分院判處徒刑一年確定。

△何新柯，男，民國四十七年生，無業，向檢察官活動交保，並處分不起訴予以釋放，被害人誤信爲眞，交付二十五萬元。案經臺北地院士林分院判處徒刑一年確定。

△賴德彥，男，民國二十八年生，臺北市人，業商，拍賣抵押物依法交付債權人強制管理中，被告並非法院選任之管理人，竟向該大廈管理員佯稱：伊係法院人員，並冒充公務員僭行職務，經被害人報警處理。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確定。

△莊忠華，男，民國四十八年生，業商，臺北市人，與執業律師甘仁光共同意圖漁利，連續包攬他人訴訟。案經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確定。

△蔡金池，男，民國四十年生，臺南市人，業商，夥同同案被告等三人，向被害人詐稱可代擺平其所涉之官司，詐取活動費十萬元。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處徒刑七月確定。

△劉榮源，男，民國五十一年生，高雄縣人，業農，被告係高雄監獄臨時管理員，擅自攜帶香煙進入監所銷售。案經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確定。

△蔡義順，男，民國二十七年生，業商，臺南縣人，詐稱可花蓮縣人向花蓮調查站活動擺平其所涉逃漏稅捐之案件爲由，連續詐得一百二十萬元。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確定。

△林琨池，男，民國四十二年生，業魚販，無業；佯稱與檢察官很熟，可代爲活動擺平該案，致使被害人交付四千元。案經雲林地院各判處有期徒刑四月確定。

△王興田，男，民國十六年生，嘉義市人，業保險，向被害人詭稱在司法界勢力很大，有能力使其夫早日獲

△陳中興，男，民國三十六年生，福建省人，業工，向被害人詐稱：有辦法使其民事訴訟獲勝而詐取十九萬二千九百七十元，並行使僞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人。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處行使僞造私文書有期徒刑四年確定。

△陳卓雄，男，民國三十二年生，業商，花蓮縣人，詐稱可花蓮縣人向花蓮調查站活動擺平其所涉逃漏稅捐之案件爲由，連續詐得一百二十萬元。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確定。

△王興田，男，民國十六年生，嘉義市人，業保險，向被害人詭稱在司法界舉足輕重及以精通紫微斗數代人除災解厄等語，連續向被害人等詐騙六十二萬六千元。案經臺北地院士林分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十月確定。

△莊忠華，男，民國四十八年生，業商，臺北市人，與執業律師甘仁光共同意圖漁利，連續包攬他人訴訟。案經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確定。

△蔡金池，男，民國四十年生，臺南市人，業商，夥同同案被告等三人，向被害人詐稱可代擺平其所涉之官司，詐取活動費十萬元。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處徒刑七月確定。

△劉榮源，男，民國五十一年生，高雄縣人，業農，被告係高雄監獄臨時管理員，擅自攜帶香煙進入監所銷售。案經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確定。

△蔡義順，男，民國二十七年生，業商，臺南縣人，夥同另有通緝，詐稱可花蓮縣人向花蓮調查站活動擺平其所涉逃漏稅捐之案件爲由，連續詐得一百二十萬元。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確定。

△陳中興，男，民國三十六年生，福建省人，業工，向被害人詐稱：有辦法使其民事訴訟獲勝而詐取十九萬二千九百七十元，並行使僞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人。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處行使僞造私文書有期徒刑四年確定。

△陳卓雄，男，民國三十二年生，業商，花蓮縣人，詐稱可花蓮縣人向花蓮調查站活動擺平其所涉逃漏稅捐之案件爲由，連續詐得一百二十萬元。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確定。

會計師簽證不實 最高法院判決認爲 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本刊訊】臺灣銀行與高永哲間損害賠償事件，日前經最高法院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緣本件上訴人臺灣銀行主張：被上訴人高永哲爲執業會計師，查核丸億公司並經桃園地院宣告破產，上訴人之損害係因被上訴人查帳不實，請求爲廢棄命被上訴人如數賠償之判決。

最高法院判決理由指出：上訴人於原審曾主張，貸款部分上訴人對連帶被上訴人及票據債務人已分別起訴，及聲請發支付命令，均判決或支付命令確定，並曾多次強制執行，參與分配，該二千萬元貸款尚有一千一百八十一萬多元未收回，原審未予調查審認，遽以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業已對全部連帶保證人追索而無結果，即尚不能確實證明其受有損害，判決其敗訴，已有未合。且上訴人未查帳，未盤點存貨，廢弛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致上訴人信其簽證爲眞，誤認丸億公司財務正常，准予條件優厚之貸款，是否與上訴人之發生損害，似非無因果關係。即使上訴人未盡其徵信之能事，誤信被上訴人之查帳報告而同意貸款，與有過失，亦屬法院得否依民法第二百十七條規定減輕或免除其賠償金額之問題。原審對上訴人上述攻擊方法未一一加以斟酌，上訴論旨，執以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難謂無理由。爰依法廢棄原判決。

林院長勉勵統計同仁 吸收新知竭盡職責

【本刊訊】司法統計功能，並盼同仁就業務有關之民刑事法律以及資訊資能，不斷充實，吸收新知，竭盡職責。于主計長諄諄勉勵統計人員，必須配合政府決策需要及未來發展之情勢，時時檢討，日日求新；並加強業務有關之統計分析，盡量利用文字系統化，數字圖表化的方式，主動提供統計資訊，以利於機關首長遂行決策。

會中統計處同仁曾對統計業務推展，及上次檢討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作詳細之報告。兩天會期中討論提案有：公務統計報表類十四案，推事辦案成績類二十三案，一般行政類四案，合計達四十一案之多，並獲具體結論，即可付諸實施。

林院長勉勵統計同仁，應運用科學方法，執簡馭繁，實事求是，恢弘司法統計功能，並盼同仁就業務有關之民刑事法律以及資訊資能，不斷充實，吸收新知，竭盡職責。于主計長諄諄勉勵統計人員，必須配合政府決策需要及未來發展之情勢，時時檢討，日日求新；並加強業務有關之統計分析，盡量利用文字系統化，數字圖表化的方式，主動提供統計資訊，以利於機關首長遂行決策。

會中統計處同仁曾對統計業務推展，及上次檢討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作詳細之報告。兩天會期中討論提案有：公務統計報表類十四案，推事辦案成績類二十三案，一般行政類四案，合計達四十一案之多，並獲具體結論，即可付諸實施。

林院長洋港與行政院主計處于主計長健同仁，應運用科學方法，執簡馭繁，實事求是，恢弘司法統計功能，並盼同仁就業務有關之民刑事法律以及資訊資能，不斷充實，吸收新知，竭盡職責。于主計長諄諄勉勵統計人員，必須配合政府決策需要及未來發展之情勢，時時檢討，日日求新；並加強業務有關之統計分析，盡量利用文字系統化，數字圖表化的方式，主動提供統計資訊，以利於機關首長遂行決策。

會中統計處同仁曾對統計業務推展，及上次檢討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作詳細之報告。兩天會期中討論提案有：公務統計報表類十四案，推事辦案成績類二十三案，一般行政類四案，合計達四十一案之多，並獲具體結論，即可付諸實施。

林院長洋港與行政院主計處于主計長健同仁，應運用科學方法，執簡馭繁，實事求是，恢弘司法

司法院通函各法院 聲請閱卷應即准許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函知各級法院：審判中民事訴訟之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刑事訴訟之辯護人或自訴人之代理人等聲請閱卷，除有正當理由應依院頒「刑事訴訟卷宗閱覽規則」，隨時准予閱覽。

司法院函促各法院 主動發給證人日旅費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以(76)院臺廳二字第〇三四九〇號函再促各級法院：辦理民、刑事件，應主動切實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並應注意傳訊，以資便民。

按司法院林院長於到任後，在首次擴大業務會報中特別指示主管廳，加強辦理下列事項：一、各法院對於到庭之刑事訴訟案件之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二、對於到庭民事訴訟案件之證人、鑑定人之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之規定。三、證人之傳票應記載「待證事項以及備帶到庭之證物」，並詳加訊問，以免空勞往返，一再傳喚，招致民怨。指定機關或團體爲鑑定人者，亦宜儘量函請以書面說明，避免動輒傳喚鑑定承辦人員。

維護社會的安和與潔淨

——端陽節抒懷——

端陽節即將到臨，爲了歡渡此一歷史性的傳統節日，民間業已展開各項活動。據傳說端陽節是爲了紀念春秋戰國時楚國三閭大夫屈原憂憤國事，懷石自沉的日子，因爲屈原不但是我國古代的忠臣義士，同時也是大文學家、大詩人，所以端陽節又稱爲詩人節。

在紀念端午節的各項活動中，除了涉及迷信的傳說或戲劇，我們不必相信，不必提倡而外，其中有一些項目，倒是深具時代意義，值得我們倡導與推行。比如說龍舟競渡，傳說中這本是爲打撈屈原屍體而舉行的活動，但我們現在都已把它當做一項體育競技的活動，可以藉此磨練意志，鍛鍊體魄；其次是飲雄黃酒，懸掛蒲艾，傳說是爲了避邪，但因雄黃、蒲艾具有消毒清潔作用，所以我們也可把它視爲一項保持個人衛生與清潔環境的工作，如能再增加一些現代化的清潔劑和工具，在這一天做一下消毒衛生的工作，以促進環境的清潔，避免炎炎夏日帶來的疾病，倒是最恰當不過的；最後一項活動則是各地詩社端節當天的集會吟詠，我們認爲這項活動除了紀念詩人屈原以外，最深遠的意義應該是宏揚詩教，風末世，勵人心！因爲詩的本質是潔淨無邪，詩所表達出來的是溫柔敦厚的意旨，所以我們如能宏揚詩教，便能消除暴戾，感召祥和，淨化社會風氣。

司法的作用是安定社會，保障人權，也可以說是淨化社會的清潔劑，當此司法院林院長洋港先生蒞任之初，對各項司法革新工作必已掌握重點，成竹在胸，日前他們兩位曾發表一篇與司法同仁共勉書，就如何加強辦案績效方面提出四項重點，期勉司法同人全力促其實現，即：一、依法律、憑證據、本良心公平裁判。二、加強事證調查，做好裁判基礎。三、詳敘證據取捨理由，提昇裁判品質。四、厲行速審速結，樹立司法威信。今後法院的審判工作，如能做到以上四點，深信必能加強辦案績效，除暴安良，淨化社會，使我們能擁有一個安和潔淨的生活環境，如此一年一度的端陽節、詩人節，才會過得更有意義，深信這一個目標，在我們全體國人的共識共勉，一致努力之下，必能早日達成！